

ITU-R第22-6号决议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1990-1997-2007-2012-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有必要加强其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的组织工作，以便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 b) 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顾及在相关的国际电联文件（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频谱监测手册》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CAT）手册》）中提出的指导原则；
- c)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继续努力提供有关国家频率管理的建议书、手册和报告（包括采用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应继续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频谱管理组织的特别需求，并在研究组例行会议及其工作组会议上对这些问题予以特别重视；
- 2 此类会议的目的应是开发用以提高频谱管理水平的实践与技术，并讨论有关建立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系统的事宜；
- 3 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事频谱管理的人员及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参加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工作。